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3-017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2012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9号文《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了公司的本次发行。截至2012年12月28日12时止，本次发行认购人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丙方”）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2012年12月3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S[2012]B1083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2012年12月31日，东吴证券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剩余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2]00030026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开设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开设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长江国际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事宜。

2013年1月10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方工商银行、东吴证券签订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已

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2028529000200020，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213,360,596.15 元，其中扣除部份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1,110,596.15 元。

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根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净额 211,110,596.15 元，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国际”）进行增资，已将该项资金划转至长江国际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划入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银行（以下简称“农商行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802000027603788 的账户内 165,110,596.15 元，划入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银行（以下简称“建行港城支行”）账号为 322201986255051506779 的账户内 46,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3]00030003 号《验资报告》。同时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153,529.35 元，一并划转至长江国际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银行账号 322201986255051506779 账户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上述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1102028529000200020 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2013 年 2 月 28 日，长江国际与募集资金开户方建行港城支行、农商行保税区支行以及东吴证券签订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二）》、《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1）长江国际已在建行港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22201986255051506779，截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46,153,529.35 元。该专户仅用于存储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该账户内资金仅用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结构加固改造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长江国际已在农商行保税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02000027603788，截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165,110,596.15 元。该专户仅用于存储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该账户内资金仅用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罐区改扩建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东吴证券作为保税科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保税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东吴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保税科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保税科技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东吴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保税科技、建行港城支行和农商行保税区支行应当配合东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吴证券每半年度对保税科技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三、保税科技授权东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夏志强（身份证号码：51022719740520251X）、李克（身份证号码：41070219750529151X）可以随时到建行港城支行、农商行保税区支行查询、复印保税科技专户的资料；建行港城支行、农商行保税区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建行港城支行、农商行保税区支行查询保税科技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行港城支行、农商行保税区支行查询保税科技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建行港城支行、农商行保税区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保税科技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东吴证券。

五、保税科技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保税科技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东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建行港城支行、农商行保税区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建行港城支行、农商行保税区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税科技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保税科技可以主动或在东吴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东吴证券发现保税科技、建行港城支行、农商行保税区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九、上述协议自保税科技、建行港城支行、农商行保税区支行和东吴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日